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小康股份综合办公大楼 106 会议室举行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7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提交至公司的《关于投资建设高端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项目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2017年12月12日《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5,63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101%。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金杜律师查验，小康控股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61.42% 股份的股东，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要求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载了《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宜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和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上证所信息

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设立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设立重庆金康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受让 SF MOTORS, Inc. 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4、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 5、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三电项目产业投资基金及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汽车动力电池项目及签署协议的议案；
- 7、关于井口基地迁建项目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十堰基地迁建项目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投资建设高端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项目的议案；
-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见证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王宁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